

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
AMI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RCCSE 中国核心学术期刊
全国报刊索引核心期刊
全国优秀社科学报

西安外国语大学 **学报**

JOURNAL OF XI'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XI'AN WAIGUOYU DAXUE XUEBAO

汉英新奇表量结构的认知修辞分析

从“私人语言”到“内在语言”的哲学嬗变

中国学生汉语运动事件的言语表征发展研究

输入间隔与频次对二语词汇习得影响的微变化研究

外语学习对儿童元语言意识的影响

论亨利·詹姆斯《淑女画像》中伊莎贝尔的“自恋”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概念的英译研究

ISSN 1673-9876



2016 2

目 录

· 汉外语言文化对比研究 · (全国高校社科期刊特色栏目)

汉英新奇表量结构的认知修辞分析.....	李勇忠	白黎(1)
外交情态的跨文化对比研究新视角.....	王彦	陈建生(5)
汉—英中介语语法中虚指词 it 作形式主语和形式宾语的非对称性实证再探		马志刚(10)

· 语言哲学 ·

从“私人语言”到“内在语言”的哲学嬗变	王和玉	谢国平(15)
我们缘何“不知道”		
——论“言语失效”的成因		杨晓波(19)
模态逻辑视阈下的自然语言情态阐释.....		谢昆(23)

· 语言学 ·

中国学生汉语运动事件的言语表征发展研究.....	邓巧玲	李福印(27)
论语法隐喻图示化的语义波.....		罗载兵(34)
强化词“absolutely”搭配构式语义趋向与语义韵的历时变异		黄莹(39)
中文足球新闻报道中战争隐喻的分布及其价值.....		董晓波(44)
英语医学研究论文讨论部分弱化性和强化性情态动词序列研究.....	张正厚 吴迪	吕磊(48)
语义学、语用学、认知学对日语语法理论的影响研究.....		刘学(52)

· 外语教学与二语习得研究 ·

输入间隔与频次对二语词汇习得影响的微变化研究.....	崔靖靖	刘振前(56)
外语学习对儿童元语言意识的影响.....	祁文慧	倪传斌(62)
网络辅助外语教学中的教师角色		
——基于 Blackboard 网络教学平台的研究.....	李海伦 李芳军	王力(67)
生态理论视角下的大学英语教师评估素养提升模式探索.....		蒙岚(72)
大学英语“活动教学”融合“形式教学”的研究		樊湘军(76)
如何解释语言加工中的预测现象?		
——正演模型和语言习得使用观之比较.....		孙洁茵(81)

· 世界文学与比较文学 ·

论亨利·詹姆斯《淑女画像》中伊莎贝尔的“自恋”		费小平(85)
论《宾果宫》中的消费悖论		李靓(90)
时间意义的空间表征:叶芝笔下的玫瑰文化符号解读		杨升华(95)
皮兰德娄短篇小说中的逃避主义思想分析.....		翟恒(99)
芥川龙之介中国题材小说中的非东亚异质元素		
——“升华型”精神防御机制中作家创作的心理分析		樊星(103)

· 翻译研究 ·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概念的英译研究	许敏	王军平(108)
文体选择和译者的价值取向	张道振	方玲玲(113)
小畑薰良英译《李白诗集》的历史价值与当代意义		石小梅(117)
以经释经,以典释典		
——卫礼贤《道德经》翻译研究	徐若楠	王建斌(122)
“异化”“归化”视域下的中国市场奢侈品品牌翻译探析	胡伟华	李颖(126)

Journal of Xi'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Quarterly)

2016 No. 2 (Serial No. 82) Vol. 24

Contents

- Anomalous Classifier Structure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gnitive Rhetoric Li Yongzhong Bai Li(1)
- A Cross-Cultural Contrastive Analysis of Modality in Diplomatic Discourse Wang Yan Chen Jiansheng(5)
- A Revisit to Asymmetric L2 Acquisition of Expletive *it* as Formal Subjects and Formal Objects in Chinese-English Interlanguage Grammar Ma Zhigang(10)
- Conceptual Distinction Between "Private Language" and "Internal Language" Wang Heyu Xie Guoping(15)
- On Reasons of the Failures of Words Yang Xiaobo(19)
- An Analysis of Modality in Natural Langu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dal Logic Xie Kun(23)
- A Study on Chinese Students' Verbalization Development of Motion Events in Chinese Deng Qiaoling Li Fuyin(27)
- On the Semantic Wave of Configuring Grammatical Metaphor Luo Zaibing(34)
- Diachronic Collostructional Variation of the Intensifier *absolutely* in Semantic Preference and Prosody Huang Ying(39)
- On Distribution and Value of War Metaphors in Football Coverage Dong Xiaobo(44)
- Modal Verbs as Hedges or Boosters in Discussion Sections of Medical Research Articles Zhang Zhengzhou Wu Di Lü Lei(48)
-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Japanese Grammatical Theories Influenced by Semantics, Pragmatics, and Cognitive Linguistics Liu Xue(52)
- A Microgenetic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Input Interval and Input Frequency on L2 Vocabulary Acquisition Cui Jingjing Liu Zhenqian(56)
- Impact of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on Child Linguistic Competence Qi Wenhui Ni Chuanbin(62)
- Teachers' Roles in Network-Assisted EFL Instruction
—A Study Based on Blackboard Academic Suite Li Hailun Li Fangjun Wang Li(67)
- On Improvement of Teachers' Assessment Literacy in Perspective of Ecological Theory Meng Lan(72)
- On Integration of Activity Teaching Approach with Focus-Form Instruction Fan Xiangjun(76)
- How to Account for Prediction in Language Processing?
—A Comparison Between Forward Models and Usage-Based Approaches to Language Acquisition Sun Jiehan(81)
- On Narcissism of Isabel Acher in Henry James' *The Portrait of a Lady* Fei Xiaoping(85)
- On Consumerist Paradoxes in *The Bingo Palace* Li Liang(90)
- Spatial Representation of Time in Yeats's Rose Poetry Yang Shenghua(95)
- The Real Life, the Absurd Comfort
—Escapism in Pirandello's Short Stories Zhai Heng(99)
- Non-East Asian Elements in Ryunosuke Akutagawa's Chinese Subject Novels: Psychoanalysis of the Writer under the "Sublimation" Mental Defense Mechanism Fan Xing(103)
- O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China'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Xu Min Wang Junping(108)
- Stylistic Choices and the Translators' Value Orientation Zhang Daozhen Fang Lingling(113)
- On Shigeyoshi Obata's *The Works of Li Po: the Chinese Poet* Shi Xiaomei(117)
- A Study on Richard Wilhelm's Translation of *Daodejing* Xu Ruonan Wang Jianbin(122)
- On Luxury Brand Transl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omestication and Foreignization Hu Weihua Li Ying(126)

主管单位: 陕西省教育厅

主办单位: 西安外国语大学

编辑出版: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编辑部

地址: 西安市长安南路 437 号

主 编: 邓志辉

执行主编: 王和平

副 主 编: 孙 毅

执行编辑: 石春让

封面设计: 李 昕

电 话: (029)85309400

传 真: (029)85309400

邮 编: 710061

投稿邮箱: xisuxb@163.com

照排印刷: 陕西汇丰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陕西省邮政报刊发行局

刊号: ISSN 1673—9876
CN61—1457/H

陕工商广字:01—0713
邮发代号:52—181

2016年6月6日出版
定价:15.00元

从“私人语言”到“内在语言”的哲学嬗变

王和玉, 谢国平

(广东工业大学 外国语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广东财经大学 外国语学院 广东 广州 510320)

摘要: 语言外在论者坚持语言知识和语词意义的公共性, 否认“私人语言”的存在。语言内在论者认为语言本质上是一种心智/生物实体, 语言的私人性和内在性不可避免。乔姆斯基的“内在语言”概念跨越了“私人语言”形而上学的哲学困境, 其内涵超越了“私人语言”。语言同时具有私人性和普遍性: 语言之“私”在于其“内在”、“隐藏”与“默会”; 作为人类共享的生物属性, 语言也具有心理现实性、普遍性和可知性。

关键词: 私人语言; 内在语言; 普遍语法; 心智/生物实体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876(2016)02-0015-04

Abstract: Despite Wittgenstein's argument against "private language", Chomsky's Universal Grammar insists on internalism by holding that language is a psychological/biological entity rather than a social phenomenon. For Chomsky, human's language is internal and private as well as universally-shared by speakers. "Private language" is necessarily governed by universal but tacit rules. Evidently, with more connotations, Chomsky's "internal language" wisely bypasses the metaphysical predicament of "private language".

Key Words: private language; internal language; Universal Grammar; psychological/biological entity

DOI:10.16362/j.cnki.cn61-1457/h.2016.02.004

1. 引言

“私人语言”是与社会语言、公共语言相对立的概念。当哲学家将关注的重心转向语词的意义, 有无“私人语言”便成为哲学领域探讨的热点问题。后期的维特根斯坦主张从日常语言使用的角度界定语词的意义, 明确否定“私人语言”的存在。但乔姆斯基的普遍语法一直坚持内在语言观, 主张把语言当成一种心智/生物实体进行研究。到底有无“私人语言”? “私人语言”与“内在语言”的内涵有何区别和联系? 乔姆斯基的心智/生物语言观如何化解“私人语言”的困境? 本文试图回答上述问题。以下先简要回顾近代西方哲学关于“私人语言”概念的探讨和争论, 接着探讨乔姆斯基所主张的内在语言观的哲学内涵, 继而辨析“私人语言”与“内在语言”的联系和区别, 最后是结论。

2. 关于“私人语言”的讨论

在维特根斯坦提出的哲学问题中, “私人语言”是最富挑战的话题之一(袁笠菱、李颖玉 2008: 81)。西方哲学界对于“私人语言”的讨论大致经历了以下五个阶段: 1) 笛卡尔的“身心二分”思想催生了“私人语言”的概念; 2) 早期的经验哲学一方面强调个体心灵的感觉经验对于意义的重要性, 后期的逻辑经验主义又从另一方面竭力回避“私人语言”赖以存在的心智语言观; 3) 索绪尔再次强调语言是一种心理实体, 但仍主张社会性是语言的本质属

性; 4) 以维特根斯坦和杜威为代表的功能实用观明确否认“私人语言”的合理性; 5) 乔姆斯基的普遍语法以具有生物属性的“内在语言”观替换强调个体意义的“私人语言”概念, 完成了从“私人语言”到“内在语言”的哲学嬗变。

对“私人语言”的讨论源于笛卡尔的“身心二分”思想。在笛卡尔看来, 人类对语言的使用, 完全超出了机械论的解释范围, 只能求助于“第二实体”或“心智”的创造性原则。诚然, 笛卡尔并未过多讨论语言, 但“我思故我在”的陈述蕴含了“私人语言”的存在, 因为语词从思想者所思所感中获得意义。笛卡尔确立了近代哲学界“内在主义”的认识论取向, 为心智哲学奠定了理论基础, 也催生了哲学界有关“私人语言”的探讨。

经验哲学论者主张个体心灵的感觉经验是语词意义的来源, 为“私人语言”的存在准备了一定的哲学基础。语词因为与个体的经验感觉相联系才获得意义; 字眼的功用在于能明显地标记出各种观念, 它们固有的直接意义就在于它们所标记的观念(洛克 1983: 389)。“假设某个未受到使用任何现存语言教育的人为他自己编造一种语言, 确实不是自相矛盾的。不管怎么说, 毕竟有一个人是最早使用符号的”(艾耶尔 2004: 879)。德里达认为西方思想一直受控于逻各斯中心主义: 它认为意义不在语言之内, 而在语言之先; 语言本身无足轻重, 只不过是表达意义的工具; 意义只是游离于语言这个空壳之外的灵魂, 真正的栖息之所是“逻各斯”(文辉 2015: 23)。值得注意的是,

经验哲学一方面强调观念对语词意义的影响,另一方面更加强调外部经验世界的作用,即语词意义通过感觉与外部客观世界发生联系。后期的逻辑经验主义哲学家排斥形而上学的哲学传统,不主张将语言问题与人类心智联系起来。这样,语言研究只关注言语行为,通过收集分析现存的语料来研究语言。如此背景下,基于心智语言观的“私人语言”概念便逐渐失去了认识论根据。

为摆脱逻辑实证主义的影响,索绪尔再次强调语言是一种心理实体。“如果我们能将所有个人头脑中的语言形象汇总,就能确定组成语言的社会纽带……语言是存在于一群人大脑中的语法系统”(索绪尔 2002: 14)。“由社会认可的构成语言的这套联系,存在于人脑之中,是一套像其他心理现实一样的现实……这个社会的部分是纯精神的、纯心理的”(索绪尔 2001: 77)。承认语言的心理属性必然预设“私人语言”的存在,但索绪尔同时承认语言的社会性,“语言是社会成员共有的一种社会心理现象”(索绪尔 2002: 13)。换言之,作为交流的主要工具,若个人的心理语言(即个人话语或“私人语言”)不被社会共享,严格说来还不是语言系统的一部分。

受索绪尔语言思想的影响,以杜威和后期的维特根斯坦为代表的功能实用语言观也质疑“私人语言”的合理性。维氏首次明确提出三个论证要点以反对“私人语言”的存在:第一,不为他人所知的私人感觉是语法虚构;第二,基于私人感觉而创立的语言不是“私人语言”;第三,所谓的“私人语言”毫无意义,因为语言意味着规则,遵守规则是一种公共实践活动,私人遵守规则毫无意义(陈嘉映 2003: 178-185)。从实用主义出发,杜威提出语言的实质是人们社会交往的工具,有组织的群体是语言的前提;意义首先是行为的一种属性,而不是一种心理存在(杜威 2005: 142-143)。

20世纪60年代,乔姆斯基的普遍语法逐渐取代了结构主义语言学成为西方语言学的主流理论。普遍语法基于这样一个理念:人脑的语言系统在习得和使用任何语言时都遵循一定的普遍性原则,而这些原则是先天规定的,后天的语言经验对每个原则有简单的参数作用(许菊 2006: 23)。生成语法虽然在研究目标与方法上不同以往,但仍延续了结构语言学的心理学视角和语言系统观,即将语言从复杂的言语活动中抽象出来,承认语言的心理现实性。表面上,乔姆斯基的心智语言观必然预设内在实体的存在,语言的私人性无法避免。但乔姆斯基启用了“内在语言”的概念,不再纠结于“私人语言”的讨论。一方面,语言内在论不同于笛卡尔的心智主义。乔姆斯基否认身心之间存在鸿沟,承认包括语言在内的心智现象的本体论地位,主张用物理学和生物学原理解释语言现象。“知识是心智/大脑的特殊成分,属于物质世界……”(Chomsky 1986: 26)。另一方面,内在语言观与经验哲学不同,乔姆斯基彻底否认了意义与外部世界的联系,认为天赋观念是语言意义的基础。更重要的是,用“内在语

言”代替“私人语言”,乔姆斯基用普遍的生物属性替换了索绪尔关于语言知识普遍性的认识和讨论,规避了语言私人性和普遍性的矛盾,化解了“私人语言”概念面临的形而上学困境。

3. 内在语言观的哲学内涵

乔姆斯基的内在语言观认为,语言知识和语词意义都源于人的心智,不依赖外在的客观世界而存在;语言不是社会现实的载体或者简单映射,而是内在于人脑的心理机能和心理实在;人类的相互理解和交际能力基于人类共享的“辨别力”(cognoscitive power)。“内在语言”符合普遍语法规则,人类一直潜意识地遵循这些规则;规则既内在于个体心智,也是人类共享的生物属性。

3.1 语词意义内在于心智

自然语言一定通过指涉外部世界获得意义吗?根据内在论的语言思想,语言远非外在客观世界的简单映射。乔姆斯基(Chomsky 1988, 1993, 1995)批评了人们熟悉的语义外在论,认为意义独立于外界的感知刺激存在人脑中。换言之,意义的产生先于词语,不必以词语为载体,意义无法用归纳、类推或演绎的方式从外界获取。语言符号的意义既不需要固定的与符号对应的意念(sense/concept),也不需要固定的与之对应的指称(reference)。

关于维特根斯坦屡屡提到的“疼痛”,内在意义观认为这是一种个体生理或心理事件。疼痛不是身外之物,一个人无须学习如何感受疼痛。与此类似,语词的意义也是个体的心理感受或事件。“水”、“门”这类日常语词的意义先天存在于人的潜意识里,无法在经验中通过有意识的学习方式获得(宁春岩 2000: 244)。一个人在学会说“水”、“门”这些语词之前,其大脑与生俱来就储备好了关于水、门的意念和思想。这些意念和思想是人类独有的生物遗传属性,既独立于客观世界,也不依赖语言社团。

当然,意义内在论并不否认人与人之间的有效交流。人类具有不同于动物的生物遗传属性,个体关于意义的心理感受具有共性;基于共同的生物遗传属性,个体间可以有效交流。人类的认识对象始终存在于人的心智中,而不是独立于心智而存在。交际不能产生外在于心智的实体,人们在使用语言谈论事物的时候,谈论对象并非独立于思维之外(Chomsky 2007: 9; 2008: 11)。作为独有的物种属性,人类拥有普遍的“辨别力”,“辨别力”使人类能够理解和判断所感觉到的事物,使心智活动在其内部建构关于事物的可理解的概念和思想(Chomsky 2000: 81)。人类所理解的事物只是辨别力的创造物,人类依赖这种辨别力认识世界,构建世界;认识建构世界依赖于心智操作手段来实现(Chomsky 2007: 8)。动物交际系统完全依赖于其脑部活动与外部事物的对应关系;而人类使用的语言与思维符号不一定和情绪状态一致,也不从外在世界直接抽取独立于心智的物体或事件(Chomsky 2008: 11)。

总之,内在语言观否认自然语言与外在对象存在对

应关系 语言不是人脑之外物质世界的简单映射,语言知识和语词意义都是内在于人脑的心智机能。

3.2 语言机能是心理/生理实在

普遍语法认为,语言本质上不是独立于人体的抽象实在,而是位于人类心智/大脑中的真正的实在。为避免笛卡尔以来的身心“二元论”问题,乔姆斯基一直遵循科学实在论的思想,即科学给予我们的世界图景是真实的,其细节是可信赖的,科学所假设的实体是真实存在的。换言之,普遍语法主张语言机能既是一种心理实在,也是一种物理实在和生物实在。

在乔姆斯基看来,语言是人类特有的心智活动,回避与语言有关的心智问题,只会让人们无法正确认识语言本质。什么是语言?语言就是人类心智的一种语言机能所呈现的状态;语言机能是通过生物基因遗传而与生俱来的,其初始状态(initial state)为人类普遍共有;说某人知道某种语言,是说其语言机能处于某种状态,使之能够正确理解和使用这一语言。语言学家的任务正是构建关于语言机能初始状态的理论,即“普遍语法”或“内在语言”(Chomsky 1988: 24-27)。

乔姆斯基一直强调,心智语言观和形而上学的思想不存在直接联系。包括语言在内的心智现象是自然世界的组成部分,语言研究和其他自然科学在本质上是一致的(Chomsky 1995: 1-5)。总之,与外在语言相比,普遍语法研究的“内在语言”显得更为具体实在,实在于人类成员的心智/大脑之中。与极力回避心智现象的经验主义和行为主义语言学家相比,生成语法的研究更接近语言的本质(吴刚 2006: 10)。

3.3 语言规则是心理机制

维特根斯坦论证不可能以私人方式遵行规则。以私人方式遵从规则并不意味着个体在真正遵守规则,因为这种所谓的遵守规则毫无意义(维特根斯坦 2001: 121)。若只有依据语言使用者的共同体才谈得上遵行规则,内在语言观的哲学基础将被彻底推翻。乔姆斯基认为该论证不成立,因为我们经常以私人方式遵从规则;个体不遵行公共规则不一定是漠视规则。此外,个体说话即使和任何共同体说话不一样,他仍然可能在遵行规则。换言之,认为自己在遵行规则并不是遵行规则;一个人也可能在遵行规则的同时却不知道自己在遵行规则,更不知道自己在遵行什么规则。语法规则恰恰就是这样的内在实体:普通人不知道自己一直在潜意识地遵行普遍语法的规则;而语法学的任务正是发现这些人们默会却不自知的规则。

乔姆斯基指出了维特根斯坦“生活形式”这个概念的含混性。在与社会隔绝的孤岛上,鲁滨逊基于自己的特殊经历和经验,形成了一套与我们不同的规则体系。他说的话不合乎任何语言共同体,这确实是维氏所界定的“私人语言”。但只要鲁滨逊是个人,会说话,他自然就属于人类“共同体”。在这个意义上,他并不是孤立的,他的语言也不完全是“私人的”。

按照乔姆斯基的普遍语法,每个人都可以依据独一无二的经验,产生出一套独一无二的规则体系,即生成一种“私人语言”。但是,只要个体的“私人语言”符合普遍语法,我们仍应将之理解为遵循规则。小孩在习得语言的过程中,会在不同阶段对母语的语法规则设置不同的参数,他们运用语言的规则也可能与语言共同体的规则不一致。但从广义上理解,“私人语言”也是遵循规则的,虽然不是维特根斯坦意义上的公共规则;而且我们也能够发现这些规则。发现规则实际上是发现普遍语法的原理和特殊语法的参数,而不是依据某个语言共同体对语言的使用而归纳出社会规则。严格说来有三层意义上的“规则”,一是合乎我们所遵行的公共规则,二是合乎另一个共同体的规则,三是合乎普遍语法的规则。按第三种理解,一套规则为个人独有还是为一个社会共同体共享根本不重要(陈嘉映 2003: 278)。

4. “私人语言”与“内在语言”之辩

基于“私人语言”的非公开性、无解性和无法让渡性,杜威和维特根斯坦从功能实用性角度否定了“私人语言”的存在。但工具性只是语言的功能之一,并非所有思想都可借语言表达。“私人语言”也遵循普遍语法规则。乔姆斯基的“内在语言”既是属于个人心智的“私人语言”,具有个体性和心理现实性,也具有普遍性和生物性,为人类共享。

4.1 “私人语言”的非公开性、无解性和不可让渡性

“私人语言”的语词与个体直接的、私人的感觉相关,只有说话人了解,别人不能理解这种语言(维特根斯坦 2001: 135)。显然,维氏并未否认个体经验的私人性(涂纪亮 2005: 221),但他认为私人经验不能进入语言的公共游戏中,具有非公开性,所以私人经验不构成“私人语言”的充分条件。另外,“私人语言”之所以为“私”,在于他人不能完全理解。由于无法沟通和分享,“私人语言”在本质上是无解的。维氏认为可沟通性是语言的标准:若一种语言不能被他人理解,就不配成为语言。在维氏看来,必须有靠得住的标准来确定我们是否正确地赋予一个符号意义;语言游戏是语词意义的源泉;若不进入公共的规则系统,所谓的“私人语言”不过是含混的声音和无意义的符号。由于私人经验在本质上无法让渡,基于私人体验的任何表达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语言。

但语言是完全公共的吗?工具性特征虽然是语言最显见的用法,却不是唯一的用法。语言的确能表达思想,而思想在本质上都是私人的,并非所有的思想都借由语言表达。按照经验哲学家的观点,我们的知识必然是个体心态对个体经验的投射;语言就是这种经验和知识的表达。如此看来,语词的意义从本质上并不依赖于外部世界。“意义先于经验,先于词语,意义的数量大于词语的数量”(宁春岩 2000: 241)。一旦思想在语言载体中实现,就通往被理解之路,但理解的过程一方面受制于语言结构和词

汇语义,另一方面受制于语言使用者的内在心理状态和世界知识。所以完全理解几乎不可能。“对于一个有意义地使用描述性语言的人来说,有另外一个人理解他并不是必要的;对任何一个理解描述性陈述的人来说,他自己应当能够观察到陈述所描述的东西也不是必要的”(艾耶尔2004: 885)。虽然大家说着同样的语言,但表达的只是个体思想。既然语言本质上是思想的工具,其个体性便不容置疑。在这个意义上,语言不仅是私人的,也只能是私人的。关于“私人语言”的疑虑和探讨实质上是语言无法承受存在之重的现实反映;在终极维度上,私人性是人存在的基本形态,每个个体都是“此在”的“孤独”的“自我”;在人文话语中,“私人语言”概念的提出有其独特的价值和意义(周建漳2006: 67-68)。

4.2 “内在语言”的普遍性、可知性与心理现实性

内在语言观并非明确提出语言是私人观念的表达,乔姆斯基只是主张语法规则是一种普遍原则或是选择参数的心理机制。实际上,乔姆斯基的内在语言观回避了“私人语言”的概念。一方面,语言作为心理运算机制内在于大脑;另一方面,语言知识和语言意义又具有普遍性,是人类共享的心智能力和生物属性。说话者都知道语法规则,都能判断某一表达是否合乎语法。语法学家的任务就是透过繁杂的外在语言(external language),借助生物学和心理学等领域的研究成果,洞察人脑中关于语法规则的运行机制。可见,内在语言具有可解性。对于许多语法规则和运行机制,人类个体甚至语言学家也还未能发现;这些规则只能是潜意识的,即“私人的”而非“公共的”,但同时具有普遍性和心理现实性,是等待语言科学探索和发现的人类心智/生物现象。

总之,内在语言观认为语法结构以及隐藏于结构之后的规律和原则是内在于个体的心理现实,同时具有普遍性和可知性。尽管语言间存在参数差异,其参数的设定一方面基于个人的语言发展,同时有赖于语言社团的推动;参数的设定由于被同龄人或同一语言社团的人共享,也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公共性。从这个角度看,乔姆斯基以“内在语言”替换“私有语言”的概念,既复活了西方哲学史上的心智主义语言学研究,又赋予其新的内容和意义,是科学范式的转变,具有巨大的哲学意义。

5. 结语

语言外在论者坚持语言知识和语词意义的公共性,否认“私人语言”的存在。语言内在论者认为语言的本质乃内在的心理机能,天赋观念是意义的基础。作为交流工具,语言无疑具有社会性和公共性;但作为人类独有的心智能力,语言同时具有普遍性和私人性。普遍语法一方面坚持心智语言观,另一方面完成了从“私人语言”到“内在语言”的哲学嬗变,规避了“私人语言”形而上学的哲学困境。“内在语言”的内涵超越了“私人语言”:语言之“私”

在于其“内在”在于其“隐藏”在于其“默会”在于其被“遵循”而“不自知”;但作为人类共享的心智实体,“内在语言”同时具有普遍性和可知性。语言并非无法洞察,而是科学家探索的自然客体。语言研究的最终目标乃洞察人的心智,最终解密人的大脑,是自然科学的一部分。

参考文献

- [1] Chomsky, N.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 Origin and Use* [M]. New York: Praeger, 1986.
- [2] Chomsky, N. *Language and Problems of Knowledge* [M].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1988.
- [3] Chomsky, N. *Language and Thought* [M]. London: Moyer Bell, 1993.
- [4] Chomsky, N. Language and nature [J]. *Mind*, 1995(104): 1-61.
- [5] Chomsky, N. *The New Horizons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Mind* [M]. Cambridge: CUP, 2000.
- [6] Chomsky, N. Biolinguistic explorations: Design, development, evolution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7(1): 1-21.
- [7] Chomsky, N. *The Biolinguistic Program: Where Does It Stand Today?* [M].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2008.
- [8] 艾耶尔. 可能有一种“私人语言”吗 [A]. 马蒂尼奇. 语言哲学 [C]. 牟博, 杨音莱, 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873-886.
- [9] 陈嘉映. 语言哲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10] 杜威. 经验与自然 [M]. 傅统先, 译.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5.
- [11] 洛克. 人类理解论 [M]. 关文运,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 [12] 宁春岩. 关于意义内在论 [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0(4): 241-245.
- [13] 索绪尔. 普通语言学教程 [M]. 裴文, 译.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2.
- [14] 索绪尔. 普通语言学教程——1910-1911 索绪尔第三度讲授 [M]. 张绍杰, 译.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1.
- [15] 涂纪亮. 维氏后期哲学思想研究 [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 [16] 吴刚. 生成语法研究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6.
- [17] 维特根斯坦. 哲学研究 [M]. 陈嘉映, 译.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1.
- [18] 文辉. 庄子、德里达语言哲学观的比较研究——兼对陶诗《饮酒》(其五)末句作出诠释 [J].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 2015(2): 22-25.
- [19] 许菊. 普遍语法与二语习得 [J]. *外语教学*, 2006(1): 22-25.
- [20] 袁笠菱, 李颖玉. 私人语言问题对翻译实践的启示 [J].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 2008(1): 81-83.
- [21] 周建漳. “私人语言”及其形上根源 [J]. *哲学研究*, 2006(12): 63-68.

基金项目: 本文为广东省哲社十二五规划项目“语态现象与动词及物性的最简句法诠释”(项目编号: GD14XWW18)以及广东财经大学校级课题“塞尔与乔姆斯基的心智哲学与语言思想”(项目编号: 14ZXRW74005)的部分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王和玉, 广东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句法学、语言哲学。

谢国平, 广东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 硕士, 研究方向: 语言哲学、语言教学。

收稿日期 2016-01-29
责任编辑 禾木